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项目设置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新专案）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已经详细披露。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现金管理均为保本型产品，在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09,0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序号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保本开放式	30,000,000.00	5.1%	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2	保本开放式	179,000,000.00	5.0%	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5月26日
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4.85%	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5月26日
	合计	309,000,000.00		

备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无关联关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3日、3月26日和3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

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象，董事会尚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3日、3月26日和3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赞比亚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简称“赞比亚金诚信”）于2018年1月成功中标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巴鲁巴复产采矿工程（详见《金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巴鲁巴复产采矿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近日，赞比亚金诚信取得了已签字盖章的相关经营合同文件。

一、合同主要情况

1、合同名称：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巴鲁巴复产采矿工程承包合同。

2、合同地点：赞比亚共和国卢安夏市。

3、合同期：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承包合同，预估总金额约为500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实际验收结算为准。

5、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2月1日。

6、合同对方当事人：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

际经营发展需要。

2、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4、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2、矿山开发及业务存续固有的风险性，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利，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

到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合作项目总投资暂定为20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授权西翥片区的一级整理和开发的实施机构，将对本次战略合作进行全面指导，给予政策支持等全方位的战略引导。

公司与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遵循“资源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自建建立广泛的战略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乙方发挥自身在“生态环境（ECO-TOWN）”领域的优势，在五华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全面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双赢多赢。

（二）合作范围

1、甲、乙双方就五华区生态旅游实验区沙朗片区美丽乡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广泛的战略合作，项目总投资暂定为20亿元，（最终以经审计结算的项目投资额为准）。

2、甲方对本次战略合作进行全面指导，给予政策支持等全方位的政策引导；

3、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旅游产业策划、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全过程顾问服务；

4、在项目成熟后，甲、乙双方根据国家、云南省及昆明市的相关政策及规定，确定项目建设模式，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法定程序确定正式合作方式。

（三）开展方式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

到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合作项目总投资暂定为20亿元。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授权西翥片区的一级整理和开发的实施机构，将对本次战略合作进行全面指导，给予政策支持等全方位的战略引导。

公司与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遵循“资源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自建建立广泛的战略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乙方发挥自身在“生态环境（ECO-TOWN）”领域的优势，在五华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全面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双赢多赢。

（二）合作范围

1、甲、乙双方就五华区生态旅游实验区沙朗片区美丽乡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广泛的战略合作，项目总投资暂定为20亿元，（最终以经审计结算的项目投资额为准）。

2、甲方对本次战略合作进行全面指导，给予政策支持等全方位的政策引导；

3、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旅游产业策划、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全过程顾问服务；

4、在项目成熟后，甲、乙双方根据国家、云南省及昆明市的相关政策及规定，确定项目建设模式，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法定程序确定正式合作方式。

（三）开展方式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

到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合作项目总投资暂定为20亿元。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授权西翥片区的一级整理和开发的实施机构，将对本次战略合作进行全面指导，给予政策支持等全方位的战略引导。

公司与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遵循“资源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自建建立广泛的战略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乙方发挥自身在“生态环境（ECO-TOWN）”领域的优势，在五华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全面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双赢多赢。

（二）合作范围

1、甲、乙双方就五华区生态旅游实验区沙朗片区美丽乡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广泛的战略合作，项目总投资暂定为20亿元，（最终以经审计结算的项目投资额为准）。

2、甲方对本次战略合作进行全面指导，给予政策支持等全方位的政策引导；

3、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旅游产业策划、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全过程顾问服务；

4、在项目成熟后，甲、乙双方根据国家、云南省及昆明市的相关政策及规定，确定项目建设模式，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法定程序确定正式合作方式。

（三）开展方式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

到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合作项目总投资暂定为20亿元。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授权西翥片区的一级整理和开发的实施机构，将对本次战略合作进行全面指导，给予政策支持等全方位的战略引导。

公司与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遵循“资源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自建建立广泛的战略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乙方发挥自身在“生态环境（ECO-TOWN）”领域的优势，在五华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全面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双赢多赢。

（二）合作范围

1、甲、乙双方就五华区生态旅游实验区沙朗片区美丽乡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广泛的战略合作，项目总投资暂定为20亿元，（最终以经审计结算的项目投资额为准）。

2、甲方对本次战略合作进行全面指导，给予政策支持等全方位的政策引导；

3、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旅游产业策划、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全过程顾问服务；

4、在项目成熟后，甲、乙双方根据国家、云南省